

觀賞魚*病毒監測計劃簡章

背景

漁農自然護理署(漁護署)設立觀賞魚病毒監測計劃，旨於協助業界出口觀賞魚到歐盟、美國、澳洲、日本及其他需要附加官方動物健康證明書的國家。

只有符合以下基本設施及管理準則的本地觀賞魚場，才合資格參與本計劃及向漁護署提出有關動物健康證明書的申請。

基本設施

- 1) 參與本計劃的魚場必須具有基本圍封物(即用以飼養觀賞魚限制其在一定空間的構建物)，圍封物必須結構良好，以防止外來動物侵擾或傷害；
- 2) 在圍封物外須設有洗手設備。
- 3) 畜養魚類的魚缸或水池必須堅固，表面易於清潔及具排水設施；
- 4) 魚場地台表面為不透水及易於清潔，以免屯積污水；
- 5) 設有適當排水設施用以排走污水；
- 6) 用以飼養觀賞魚的水源必須清潔及不受污染，所使用水源須為食用水；
- 7) 設有隔離及檢疾的設施，用以隔離/處理病魚；
- 8) 每一魚缸用的飼養水及器皿等，不應在未經重新消毒或處理的情況下，用於其他魚缸中；
- 9) 如魚場同時飼養金魚及熱帶魚，魚場必須設有兩個房間，分別獨立飼養以上兩種魚類；
- 10) 用作包裝出口觀賞魚的地方，須為有蓋及具圍封的構建物，防止外來動物等的污染，並須設有紫外光燈或其他消毒設施消毒包裝用水；
- 11) 設有儲存包裝用品及消毒劑的地方；
- 12) 魚場須向漁護署提供所有設施圖則，場地設施如有任何改動，必須事前通知漁護署，並獲確認才可改動。有關圖則將用以日後漁護署作為監測有關魚場範圍內所有設施、觀賞水生動物等存放位置的參考。

管理準則

參與監測計劃的魚場範圍內的所有設施、觀賞水生動物等均受漁護署監測。

- 1) 魚場必須進行魚類健康檢查及水質檢驗，檢驗期必須為期不少於 2 年，(即每年進行至少 1 次年度病毒及病理化驗及 1 次半年度病毒化驗(兩個化驗相隔期不少於 3 個月或由獸醫認可檢驗期長度))，期間所有檢驗必須合格，方可獲漁護署認可成為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出口商。其後須定期進行每年 1 次的病毒及病理化驗，及半年 1 次的病毒化驗；
- 2) 所有進口/出口的魚類必須健康及沒有臨床病徵，每批付運貨載應附有原產地動物健康證明文件；
- 3) 建立往來存貨紀錄，確保魚類均來自本署監測及經本署檢驗合格的魚場，並必須將存貨紀錄妥存在魚場內以供漁護署職員查閱；
- 4) 設立魚場日常運作紀錄，確保魚場正常運作，魚場並須備有魚類疾病簡章以供員工參考；
- 5) 須為新到魚類設立檢疾制度，確保出口魚類的健康狀況良好，每一魚缸用的飼養水及器皿等，不應在未經重新消毒或處理的情況下，用於其他魚缸中；
- 6) 定期消毒魚場，必要時需為魚類進行隔離/處理病魚，如有需要，應在尋求私家獸醫後使用合適藥物，並且必須儘快向漁護署匯報使用有關藥物的詳情；
- 7) 如出口觀賞魚並非在參與本計劃的魚場範圍內繁殖，魚場必須遵守觀賞魚“全進全出”的原則；
- 8) 每日須先妥善清理死魚；遇有魚類不正常死亡，必須即時向漁護署通報；
- 9) 漁護署職員定期巡查參與本計劃的觀賞魚場，負責人須出示各有關魚場運作及存貨紀錄，以供查閱；
- 10) 只准授權工作人員進入檢疾場地，其他未獲授權人士，一律不准進入；
- 11) 不准在畜養魚類場地飼養食用魚類或非受本計劃監測的魚類，除非在風險評估後獲漁護署同意。

出口須知

- 1) 漁護署會為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出口商簽發官方動物健康證明書，出口商應在預期的檢驗日期至少 10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，並繳交所需費用，以便確認檢驗日期；
- 2) 出口商必須預先查核及確保已符合目的地國家/地方的所有進口規定，如要附加新的健康證明條款，出口商須在預期的檢驗日期最少 20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，並獲漁護署確認；
- 3) 除付運貨載外，出口商須同時遞交發票、裝箱單及聲明書正本予漁護署審批；
- 4) 官方動物健康證明書的有效期一般由簽發日期起計十天內，或以目的地國家/地方訂立為準；

- 5) 如出口魚類是涉及瀕危品種，申請人需同時申請瀕危品種出口證，本組才會接受有關申請；
- 6) 每批付運貨載須於預約日期到達漁護署總部接受獸醫檢驗，並於預約時間前十五分鐘到達漁護署總部登記及遞交所需文件正本。若付運貨載於預約時間仍未抵達，有關檢驗時間將由漁護署重新安排；
- 7) 使用的包裝用水必須經消毒，而盛載魚類的容器必須未曾使用或已經消毒；
- 8) 每袋包裝只可放置一種同種魚類，而使用的膠袋須由耐用及透明度高的物料製成，易於觀察；
- 9) 未經獸醫批准，不得於付運貨載內使用藥物；
- 10) 付運貨載內不得混有昆蟲。活性炭或其他依附物則須經漁護署批准；
- 11) 外在包裝必須貼上符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(IATA)標準的標貼，列明貨載詳情方便查驗；
- 12) 若魚類在出口前接受獸醫檢驗時，健康情況欠佳，獸醫可能不予簽發有關健康證書；有關申請費用亦不予退還。同時，漁護署可能會安排有問題魚類送交化驗所作進一步檢驗，而所需費用由出口商承擔。

查詢

電話: (852) 2150 7072；圖文傳真: (852) 2375 3563；電郵:

health_cert_fish@afcd.gov.hk

* 可供出口觀賞魚一般是指淡水品種，包括熱帶淡水魚、金魚、錦鯉、觀賞蝦及觀賞兩棲類動物，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格品種一律不予簽發官方動物健康證明書

漁農自然護理署進出口科簽證及認證組

USDA WEBSITE:

http://www.aphis.usda.gov/import_export/animals/animal_import/marine_import_fish.shtml

17/4/2015